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3號

原告 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熙

訴訟代理人 連德照律師

陳國華律師

被告 方瑤徵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、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合建保證金及利息。觀諸原告自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雋公司）受讓系爭債權，立雋公司與被告間合意因本件約定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約定合作興建契約書之權利義務，對受讓人有同等拘束力，有合作興建契約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兩造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

01 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及判決意旨，上開  
02 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  
03 兩造間因上開契約所生之補充協議書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  
04 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  
05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絲鈺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13 書記官 邱勃英